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被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4 条相关规定，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且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下一个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事项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涉及的事项高度重视。公司管理层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早消除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有关事项的进展及相关风险提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